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6,960股，并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，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1,292股，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8,252股，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633,853,440股减至632,875,188股。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及2014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2015-013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》及2014-031《关于对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》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